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1110076041\_9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1110076041\_9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1110076041\_9\_ATTACH3.

doc、376735100E1110076041\_9\_ATTACH4.docx、

376735100E1110076041\_9\_ATTACH5.xls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冊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67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沈芳如老師，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7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